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訪問)

前往中國大陸中央民族大學進行學術 交流訪問

服務機關:蒙藏委員會

姓名職稱:王維芳處長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101年12月3日至12月8日

報告日期:102年1月4日

本次學術交流活動自 12 月 3 日至 8 日,主要係前往中國大陸北京中央民族 大學民族學與社會學及蒙語系進行「2012 年蒙古國會選舉之分析與觀察」兩場 演講,並拜會該校民族學與社會學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 邊疆史地研究中心及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等單位,就明(102)年兩岸藏事交流 工作項目細節進行洽商。演講學術交流活動進行順利,並獲中央民族大學民族學 與社會學學院及蒙語系師生關注及熱烈參與,會後更提出諸多問題,以進一步了 解蒙古政治概況。會後中央民族大學師生均表示爾後應多邀請臺灣學者至該校進 行類似之學術交流活動,以增長見聞。

目次

壹、	訪問目的	••••1
貳、	訪問過程·····	••••1
參、	訪問心得	••••
肆、	訪問建議	5
伍、	附錄	7

壹、訪問目的

本次訪問時間自 12 月 3 日至 8 日,總計 6 天,主要交流內容係前往中國大陸北京中央民族大學進行「2012 年蒙古國會選舉之分析與觀察」兩場演講,並 拜會該校民族學與社會學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等單位,治商明年兩岸交流工作。

貳、訪問過程

一、中央民族大學進行兩場演講

12月5日於中央民族大學民族學與社會學學院、12月6日於中央民族大學 蒙語系進行「2012年蒙古國會選舉之分析與觀察」兩場演講,就蒙古憲政體制 與選舉制度進行介紹外,亦從民主化理論介紹蒙古民主化的過程(內容見附件)。 與會學者及學生均表示對此領域既陌生又有興趣,對憲政體制與選舉制度有初步 了解,希望演講人下次能再度至該校,針對政治制度做專題講演(照片1、2、3、 4)。

二、拜會中國社會科學院副秘書長郝時遠(照片5)

(一) 去(100)年10月邀請中國社會科學院籌組學者團來臺,由蒙藏委員會 採落地接待方式,舉辦「蒙藏研究發展趨勢研討會」,邀請大陸10名學者, 發表10篇論文,連同臺灣學者共15篇論文。今(101)年7月,依對等 互會原則由中國社會科學院落地接待,在吉林延邊大學舉辦「海峽兩岸新 世紀以來世界民族問題的特點與趨向」學術研討會,邀請我方14名學者 前往參加,發表13篇論文,連同大陸學者共16篇論文。兩次會議均依對 等互惠原則,均採落地接待方式辦理。兩次會議雙方共計發表31篇論文, 兩岸民族學學者齊聚一堂,對兩岸蒙藏學術研究的交流助益甚大。

- (二) 爲延續臺灣學界與中國社會科學院的學術交流成果,預定明(102)年 10月邀請該院再度籌組學者訪問團至臺灣舉辦學術會議,達到一來一往 的交流原則,並建立制度化的學術交流機制。
- (三) 郝副秘書長提及目前中國大陸有些學者提出所謂「第二代民族政策」的 論點,該論點係於《新華文摘》2011 年第 24 期轉載清華大學國情研究中 心主任胡鞍鋼、胡聯合的文章《第二代民族政策-促進民族交融一體和繁 榮一體》,其內容主要是中國大陸應從識別 56 個民族,保持 56 個民族團 結發展的第一代民族政策,轉型到推動各民族交融一體,促進中華民族繁 榮發展的第二代民族政策;亦即從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四個方面,不 允許以各族群成分要求在特定區域享有特殊的權利和義務,以實現民族融 合、消滅民族界限。換言之、只承認公民個人權利、不承認民族權利、只 講公民個人,不講民族,取消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取消中國大陸對各民族 和民族地區的各種優惠和支持。郝副秘書長認爲此論爲"去政治化"的 「第二代民族政策」、批評此政策是一個僞命題、不符「中華人民共和國 憲法」中規定「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設立自治機關,行 使自治權。」同時「第二代民族政策」主張取消公民身份證上的「族別」、 使各民族分不清。郝副秘書長認爲截止到 2008 年,全中國各級民族區域 自治地方共制定了 637 件自治條例,但都限於自治州與自治縣的層面,缺 乏由國務院相關部門針對五個自治區訂定自治條例。所以,如何完善民族 區域自治制度是中國大陸政治體制改革的議題之一。由於此次訪談,得悉 中國大陸學界正對其民族政策進行討論與爭辯,後續發展值得關注。

三、拜會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副主任李國強(照片6)

(一) 該中心於 1983 年成立,明年 30 週年,主要研究邊界問題、疆域變化、 邊疆治理、治邊思想、治邊政策與制度、邊疆開發、邊城疆吏(歷史人物) 及邊疆研究學術史等領域。從區域上分爲東北、北部、西北、西南及海疆。

- (二) 2002 年從社科院民族所及近代所獨立出來,成立一個實體研究中心, 正式編制 40 人,出版「中國邊疆史地研究」季刊,及出版 70 多種「邊疆 史地叢書」。該中心設有 7 個部門,包括綜合處、編輯部、網絡圖書部、4 個研究室(東北與北部邊疆研究室、西南與海疆研究室、西北邊疆研究室、 疆域理論研究室)。
- (三) 該中心亦與中央民族大學、內蒙古大學、復旦大學、南京大學等高等院 校合作研究項目,包括:「東北邊疆歷史與現狀」、「新疆歷史與現狀」、「西 南邊疆歷史與現狀」、「北部邊疆歷史與現狀」等項目。
- (四) 在各省區設立工作站,加強與地區學者的調查研究合作關係,包括:雲南、廣西、吉林、新疆、內蒙古等地。
- (五) 由於研究計畫太多,出現搶課題、完成率低的現象。爲控管研究品質, 規定1個人最多只能負責兩個研究項目,由專家委員會開會審批,結案率 應達95%,否則不能進入「創新工程」(係由中國大陸教育部投入2000億 人民幣,推動之2011協同創新中心工程)之內。
- (六) 中國社科院隸屬於中國大陸國務院,接受中宣部指導,儘量避開民族問題以免重複,不做純民族研究。
- (七) 該中心有中國南海研究院與我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有一個輪流 舉辦「海峽兩岸南海問題學術研討會」的機制共 10 年,未來計畫將兩岸 海洋領域合作納入兩會議題,進行機制化的討論。

四、拜會中央民族大學民族學與社會學學院院長丁宏等教授

(一) 今(101)年由蒙藏委員會於10月在臺灣舉辦「兩岸民族學學術研討會」, 大陸方面由中央民族大學協調,邀請14名大陸學者來臺參加會議,連同 臺灣學者共計發表24篇論文。基於對等互惠原則,及爲建立爾後蒙藏委 員會與民族大學系統之學術交流平台,明(102)年應由中央民族大學落 地接待,由臺灣學者組團前往參加會議。目前治定於明年8月16日抵達 北京,17日至18日在北京舉辦1天半會議,臺灣學者不超過14人,會後前往西藏自治區參訪,惟相關費用需經主管機關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核准並支持。

(二) 爲了解臺灣原住民族研究狀況,該院特別要求需有臺灣原住民研究學者 參與會議。學術會議以三大領域爲主:學科理論、大陸少數民族研究及臺 灣原住民族研究。

五、拜會中國大陸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

- (一) 與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丹珠昂奔副主任談及明年由中央民族大學在北京舉辦學術會議事宜,副主任建議參訪地點可增列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或內蒙古自治區作爲備案。屆時由該會負責聯絡自治區民委負責落地接待。
- (二) 今(101)年蒙藏委員會透過該會順利完成多項交流工作,明年仍將依 循相同模式由該會協助聯絡地方單位,推動兩岸藏事工作交流,減少文件 往來之行政程序。

參、訪問心得

一、中國大陸師生對政治民主化議題既陌生又感興趣

由於中國大陸仍屬一黨專政極權制度,此次協商演講題目時,事先聲明演講內容涉及政治民主化,惟該校並未忌諱,欣然接受演講者的題目,且演講過程及海報均未受到干擾,顯見學術界對政治民主化議題的接受程度較爲寬廣。演講內容雖然是針對蒙古的國會選舉,但在比較政治研究時,常常以中華民國之總統選舉及國會選舉之選舉制度爲例,間接宣揚中華民國主權在民的觀念,不啻爲一次成功的民主政治思想交流。

二、中國大陸學術研究成果品質仍待改進

在拜會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副主任時,李副主任表示雖然 中國大陸的研究人員及項目很多,但有「重立項,輕結項」的現象,應建立考核 評價體系以減少弊端,包括:拖期、延期、未完成等現象,影響研究成果品質。

三、蒙藏委員會與中國大陸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已建立溝通管道,有利未來蒙藏暨其他少數民族交流工作之推展

中國大陸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係對岸處理少數民族事務之專門機構,隸屬於國務院之下,蒙藏民族亦爲其工作對象與範圍,其工作屬性與蒙藏委員會相同。因此,蒙藏委員會近幾年循序漸進地與該委員會建立溝通管道,以推動兩岸蒙藏暨其他少數民族之交流工作。今年在兩岸藏事業務上藉由該委員會之協助已順利完成10項交流工作,包括:甘肅及西藏自治區民委來臺參訪團、臺灣醫療人員赴青海醫衛考察團、臺灣大專青年赴西北民大及北方民大藝術參訪團、臺灣學者參與「海峽兩岸新世紀以來世界民族問題的特點與趨向」學術參訪團、中國大陸大專青年來臺參訪團、兩岸民族學學術研討會、青海醫療人員來臺深度觀摩、中國大陸少數民族藝文團體演出、中國大陸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人員來臺參訪團、青海醫療人員來臺參訪團等。未來在既有的基礎下,仍採一來一往、對等互惠原則,由該會協助推動與地方藏區事務的交流工作。尤其是西藏自治區的交流將與西藏自治區民委加強聯繫,以利直接溝通,順利推動臺灣與西藏自治區之交流,增加西藏自治區人員來臺機會,以體會臺灣自由民主社會的氣氛與環境。

肆、訪問建議

一、應與中國大陸學術團體協商,增加臺灣學者前往中國大陸演講次數,以加強大陸學者接觸西方學術研究方法之機會

此次前往中央民族大學演講經驗體會中國大陸學校師生非常期盼學習來自外界的知識,甚至對即將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合併之蒙藏委員會相當好奇。由於

蒙藏事務具有相當的歷史意義,而中國大陸的蒙古族約581萬人、藏族約541萬人,所以他們對臺灣的蒙藏事務相當重視與好奇。同時對於西方的政治民主化理論因爲接觸不多,在在顯示渠等汲取西方知識的熱情。可見臺灣學者如果能以西方學術研究方法的基礎,前往中國大陸授課或演講,對當地學術的研究方法論當有助益,且有助於其學術向西方開放的程度。基此,蒙藏委員會已與西北民族大學商定明(102)年7月安排4名臺灣研究蒙藏學者前往該校進行蒙藏專題演講,期促成兩岸學界制度化之交流模式。

二、與中國大陸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轄下之六所民族大學進行交流

中國大陸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轄下有中央民族大學、西北民族大學、西南民族大學、中南民族大學、北方民族大學及大連民族學院。另各省市亦分別有各自的民族大學,所以民族大學的資源相當豐碩。中央民族大學現已列入中國大陸「985」及「211」工程名單之內(「985」工程係中國大陸爲建設世界一流大學和高水準的研究型大學而實施的建設工程,1998年5月4日由當時國家主席江澤民在慶祝北京大學一百週年大會中提出;「211」工程則指21世紀的100所重點大學),且已與文化大學建立姐妹校,目前正積極推動與政治大學的合作關係。蒙藏委員會爲蒙藏事務主管機關,向來推動蒙藏研究不遺餘力,定當繼續協助政治大學落實兩校交流合作協議。

伍、附錄:附件及照片

附件

2012年蒙古國會大選之觀察與研析

報告人: 王維芳

職稱:蒙藏委員會藏事處處長

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

壹、民主化原因

- 一、合法統治權威的衰弱:
- (一) 1986年蒙古受蘇聯改革模式影響(重建perestroika、公開 glasnost'),蘇聯終止對蒙古的經援。
- (二)1988年12月蒙古人民革命黨召開第十九屆五中全會,提出政治 改革的訴求,巴特孟赫(Batmunkh)批評澤登巴爾(Tsedenbal)及喬巴 山(Choibalsan)時代。
- (三)1989年蒙古反對人士組成「蒙古民主聯盟」,進行要求民主的 示威遊行。這些民主化政治精英多爲幹部的後代,留學中東歐及蘇聯, 將政治改革理念帶回蒙古,屬於溫和的改革派。因此蒙共決定不鎭壓, 並同意刪除1960年第三部憲法有關蒙共權益的保障規定。

壹、民主化原因

- (四)1990年3月,蒙古共產黨總書記巴特孟赫是一個 務實的領導者,面對反對力量,宣布辭職,同時通過 第一部政黨法與選舉法,結束蒙古人民革命黨一黨專 政的統治。
- · (五)1990年7月舉行第一次國會自由選舉。但事實上 因籌備時間不及,過程瑕疵過多,遂於1992年1月13日 通過新憲法,於1992年正式舉行國家大呼拉爾(國會) 選舉。

壹、民主化原因

- 二、經濟因素
- (一)現代化理論:經濟發展→知識份子、專業人士
- (二)經濟衰退:工農大眾
- (三)經濟發展如何鼓勵民主化的發生:改變公民的價值觀和態度、提高教育程度、促進族群融合、對外開放、中產階級的擴大。
- (四)蒙古轉型時期的經濟發展: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GDP%	-2.5	-9.2	-9.5	-3.0	2.3

壹、民主化原因

- 三、國際因素
- 歐盟→南歐
- 美國→拉丁美洲及亞洲
- 蘇聯→東歐
- 蒙古自由化的啟動能力來自於外部因素多於內部因素,外部因素:(一)蘇聯的崩解及蘇援減少;(二)與外援國家建立關係:由於蒙古經濟長期依賴外援,當蘇聯力量撤退,美國、日本、德國等國際組織紛紛進入。所以,蒙古於1990年後成爲國際最大受援國之一;(三)國際組織推廣民主:例如美國International Republican Institute(IRI)訓練反MPRP的領袖、Asia Foundation及之後的Millennium Challenge Account、德國的Konrad Adenauer Foundation。

壹、民主化原因

- 四、滾雪球或示範效應(骨牌效應)
- (一)全球傳播協助世界性的民主革命、地理相近及文化 相類似的國家之中,示範效應最爲強烈。
- (二)波蘭:10年、匈牙利:10月、東德:10週、捷克:10 天(天鵝絨革命)

貳、民主化方式

- 一、對待民主的態度
- 政府:民主派V.S.保守派
- 反對人士:溫和民主派V.S.激進派
- 二、方式
- (一)變革:蒙古
- 1.改革派出現:由執政的精英主動帶頭
- 2.獲得權力:透過長期統治的威權領袖逝世、領導階層定期更換、驅除原統治者、由擁護民主的改革派執政。蒙古人民革命黨巴特孟赫下台,由MPRP的奧其爾巴特擔任總統,由MPRP帶頭改革,1992年的國會選舉由MPRP勝選。
- 3.與反對派的溫和民主派合作:執政的改革派利用反對勢力的民主化壓力削弱保守派

民主化方式

- (二)置換:拉丁美洲
- 1.由反對勢力的激進派帶頭,推翻威權政權
- 2.政權垮台:接替政權的人與過去劃清界線
- 3. 垮台後的鬥爭:反對人士因權力分配問題,造成新政權出現分裂。

民主化方式

- (三)移轉:波蘭
- 1.政府民主派與反對的溫和民主派,聯合行動,由反對人士主動
- 2.政府於實施自由化之後,喪失權力
- 3.反對人士利用政府衰弱時,擴大其支持力量
- 4.政府強烈壓制反對人士
- 5.政府和反對人士均無法單方取勝,開始透過談判實現轉型的可能。

參、2012年蒙古國會選舉背景

- (一) 1992年1月13日通過新憲法:每4年選國會及 總統
- (二) 1992年6月至今
- 1.5次國會選舉:1992年、1996年、2000年、2004年、 2008年
- 2.5次總統選舉:1993年、1997年、2001年、2005年、 2009年
- (三)2012年6月28日舉行第6次國會選舉:11個政 黨2聯盟登記參選,候選人544人,包括區域354人 及比例代表名單190人。

參、2012年蒙古國會選舉背景

- (四)選舉特色
- 1.第一次採取比例代表
- 2.第一次海外投票
- 3.第一次使用自動計票機
- 4.第一次國會與烏蘭巴托市議員選舉同時舉行
- 5.第一次前總統因貪污被拘留
- 6.第一次政黨於選前退出聯合政府

參、2012年蒙古國會選舉背景

- (一)依據蒙古憲法規定:
- 1.總統每4年由人民定期選舉產生
- 2.總統擁有一些權力(立法權包括:否決權,但無行政 命令權及提請公民複決權;非立法權包括:組織內閣 權、撤換內閣權、解散國會權,蒙古總統均無)
- 3.總理領導政府對國家大呼拉爾(國會)負責
- (二)符合半總統制的三大要素,偏向「總理-總統制」的次類型。(蒙古總統任命總理需國會同意)

肆、政府制度:半總統制

- · 一、概念的提出:1970年由法國學者 <u>Maurice Duverger</u>提出,其定義經過多 次演變,直至1980年才確立:
- 第一:總統由普選產生
- 第二:總統擁有相當權力
- 第三:總理及內閣成員需要國會支持才能任職,並 向國會負責。

肆、政府制度:半總統制

- 其他學者的看法:
- (一) Matthew Shugart & John Carey:以總統是否 有任免總理的權力,界定總統權力的大小,將半總統制分成總統權力大的「總統—議會制」 (president-parliamentarism)、總統權力小的「總理 —總統制」(premier-presidentialism)。

肆、半總統制的三個群組

- •一、當今採用半總統制國家有56個。
- •二、今以41個半總統制的民主國家分類:
- (一)成熟民主國家:6,均位於歐洲,在進入半總統制前已有相當的議會政治經驗,因而有牢固的內閣制軌道,爲反映制憲或修憲時的情境、或應付急迫危機變故、會宣示新興國家主權。
- (二)後列寧主義國家:15,包括,東歐後共國家、 前蘇聯國家、亞洲列寧主義國家(蒙古、中華民國), 沿襲黨國二元體制,是雙首長制民主化後的結果。
- (三)後殖民國家:20,法國、葡萄牙等示範效應。

肆、半總統制的四種次類型

- 一、依據:總統還是國會多數決定總理與內閣人事、 總統和國會多數是不是同屬一個政黨。
- 二、四種類型:
- (一) 准內閣制(quasi-parliamentarism, QP)
- (二)換軌共治(alternation/cohabitation,ALT)
- (三)分權妥協(compromise,COM)
- (四)總統優越(presidential supremacy,PS)

一、准內閣制 (QP):蒙古

- (一)依內閣制的原則運作
- (二)總統雖由人民直選,但任命總理和組成內閣 均尊重國會多數。
- (三)總統如同虛位元首,無論府會一致或不一致, 總統都不干預政事。
- (四)內閣制是實的,總統制是虛的。

二、換軌共治(ALT):法國

- (一)府會一致:總統作爲國會多數黨的領袖,對 於決定總理和內閣人事有最大的權力,總統可以隨 時撤換總理,總理直接向總統負責。
- (二)府會不一致:治理方式會換軌,總統會任命 掌握國會多數的反對黨黨魁擔任總理並組織內閣, 政府的行政權轉移到反對黨的手中。總統制和內閣 制的軌道是隨著總統黨是否掌握國會多數來運作, 有時像總統制,有時像內閣制。

三、分權妥協(COM):芬蘭、波蘭

- (一)府會一致:總統主導政事
- (二)府會不一致:總統和掌握國會多數的反對黨 妥協,達成分割權力的協議。
- (三)總統制和內閣制的軌道都是實在的。

四、總統優越(PS):俄羅斯

- (一)政府在形式上仍對國會負責,但是總理的任命及內閣的組成都由總統決定,國會無法干預。
- (二)總理扮演總統幕僚長的角色,向總統負責。
- (三)不分府會一致或不一致

伍、蒙古國會選舉制度的變革

• (一) 2011年12月15日通過新選舉法: 26個選區選出48名, 另28名依政黨得票率分配各政黨的比例代表席次, 選舉門檻爲5%, 總計76席。區域選舉部分爲全額連記制(應選名額有幾名,每個選民即可投幾票,惟得票需超過28%)。

伍、蒙古國會選舉制度的變革

選舉時間	1992年	1996年	2000年	2004年	2008年
選舉制度	26個複 數選區 全額連 記法	76個單 一選區, 再加 25%選 舉門檻	76個單 一選區, 再加 25%選 舉門檻	76個單 一選區, 再加 25%選 舉門檻	26個複 數選區 (與 1992年 相同)
國會有效政黨 數	1.14	2.95	1.12	2.23	2.05

陸、制度設計:選舉制度

- 壹、單一選區制(Single-Member-District System, SMD)
- 一、相對多數決(Plurality):英美
- (一)或稱「領先者當選制」(First-Past-the-Post) (二)在 單一選區下,應選名額只有一名
- (三)當選者票數不一定要超過有效票數的一半,只要當 選者領先其他人即可
- (四)屬於「勝者全拿」
- (五)中華民國總統選舉、縣市長選舉均屬於此制。
- (六)棄保效應、勝者全拿、兩黨對決

陸、制度設計:單一選區制

- 二、絕對多數決:當選者票數一定要超過有效票數的一半 (一)兩輪決選制(RunoffElection):法、波蘭、俄羅 斯、蒙古等總統選舉。
- 1.第一輪投票,如果有候選人已經獲過半數選票,即已獲勝,無需進行第二輪投票;但是如果沒有任何候選人獲過半數選票,則在第一輪中獲最高票的前兩名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
- 2.由於是只有兩位的簡單多數決,獲勝者必然得到半數有效票而當選。

陸、制度設計:比例代表制

- 貳、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ve Systems, PR)
- 一、應選名額爲複數
- 二、依政黨得票率分配國會席次
- 三、代表國家:西歐

陸、制度設計:混合制

- 參、混合制(半比例代表制)
- 一、單記非讓渡投票法(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NTV):2008年以前中華民國的國會選舉、1994年以前的日本
- (一)複數選區
- (二)不論應選名額多少,每位選民只能投一票的選舉制度
- (三)不管候選人得多少選票,均不能將其多餘的選票移轉或讓渡給其他候選人。(四)比例代表性介於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之間
- (五)選區越大,比例代表性越強。

陸、制度設計:混合制

- 二、單一選區兩票制
- (一)並立制:日本、韓國、義大利、俄羅斯及匈牙利、2008年後中華民國的國會選舉
- 1.各政黨依其政黨得票率來分配政黨比例代表的名額,與各政黨在區域選區中已當選席次的多寡無關。 (區域與不分區分開計算席次)
- 2.可能出現政黨總得票率最高,但因區域選舉中的 當選席次較少,使得總席次無法成爲國會多數黨, 無法反應真正的多數。

陸、制度設計:混合制

- 二、單一選區兩票制
- (二) 聯立制:德國、紐西蘭
- 1.以第二票政黨得票率來決定各政黨的總席次
- 2.扣除在單一選區中已當選的席次後,再來分配比例代表席次。(總席次—區域=不分區)

陸、制度設計:混合制

並立制	區域(300)	不分區(100)	總席次(400)
A政黨(60%)	170	60	230
B政黨(25%)	100	25	125
C政黨(15%)	30	15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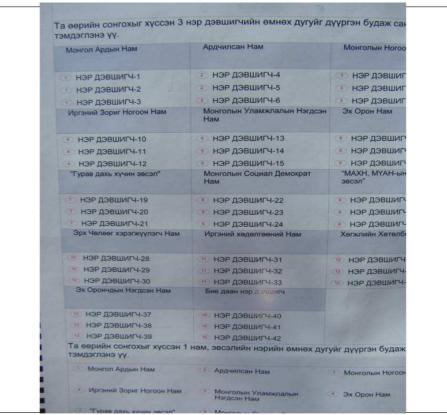
聯立制	區域	不分區	總席次 (400)
A政黨(60%)	170	70	240
B政黨(25%)	100	0	100
C政黨(15%)	30	30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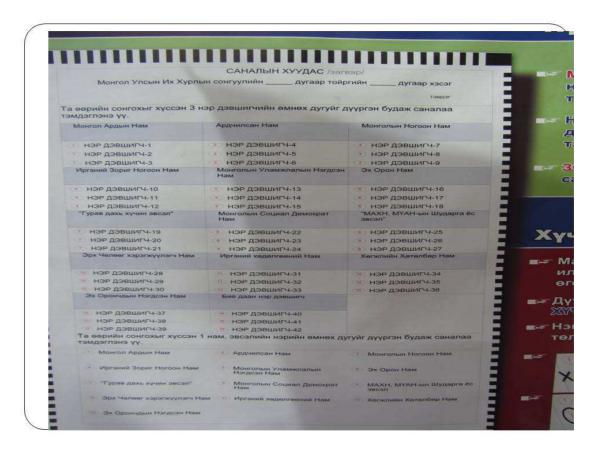
禁、蒙古第一次海外投票及使用自動 計票機

- (一)第一次海外投票
- 1.2012年6月10日舉行,海外約10萬人,登記者有 4276人,實際投票2779人,占登記投票的65%。
- (二)第一次使用自動計票機
- 1.2500臺機器自美國購入
- 2.有些機器故障,最後仍輔以人工計票。























捌、國會議員與市議員共時選舉

- 1.國會選出76席、烏蘭巴托市市議員選出45名,30 名爲相對多數選制、15名爲比例代表名單。
- 2.其他省區的選舉仍維持在今年10月舉行。

玖、前總統恩和巴亞爾被拘捕

- (一)依據蒙古憲法規定,只有在國會中占有席次的 政黨才能提名總統候選人。據悉恩和巴亞爾原想於明 年再度參選,惟6月6日已被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其自國會 選舉中除名。
- (二)依據Sant Maral基金會4月及6月民調顯示,蒙古人 民革命黨所領導的正義聯盟(Justice Coalition)的確分散 了一些蒙古人民黨的支持度。(5.5%升到17%)
- (三)烏蘭巴托市蘇赫巴托區法院於8月2日宣判,前總 統恩和巴亞爾有期徒刑4年。

拾、民主黨於選前退出聯合政府

- (一) 2012年1月11日,民主黨爲了國會選舉與蒙古人民革命黨進行切割,宣布退出聯合政府。
- (二)蒙古人民黨補實6位部長及7位副部長。

拾壹、選舉結果簡析:一、選舉結果

- 1.投票率65.24%
- 2.得票率:民主黨35.3%、蒙古人民黨31.3%、蒙古 人民革命黨的正義聯盟22.3%、公民意志綠黨5.5%。
- 3.中央選舉委員會7月5日宣布結果:民主黨31席、 蒙古人民黨25席、蒙古人民革命黨的正義聯盟11席、 公民意志綠黨2席,共72席。另有兩個選區的候選 人選票均未達28%,必須重選;兩省的兩位候選人 違反選舉法尚未被確認。
- 4.國會有效政黨數爲3.3(各政黨在國會中席次佔用 率平方相加的倒數)。
- 5.由最多席次的民主黨主導,組成聯合政府,由阿勒坦呼亞格(N.Altankhuyag)擔任總理,與正義聯盟 組成16個部會的政府。

- 1.蒙古國會選舉制度每到選前一定討論,2000年及2004年 國會選制討論後仍維持原制。2008年選舉制度更改,今年 又再度更改。
- 2.杜維傑法則:在無嚴重社會分歧的情況下,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會導致兩黨制的形成;杜維傑假說:比例代表制強調比例性,讓小黨有甚高的生存機會,容易形成多黨制
- 3.此次26個複數選區全額連記制,再加比例代表制,其比 例代表性較單一選區制較高,選舉結果爲多黨制。

拾壹、選舉結果簡析:二、制度影響

- (一) 半總統制的政府及內閣組成
- 1.一致政府:半總統制中總統與國會多數一致
- 2.分立政府:若總統與國會多數不一致
- 3.多數內閣: 半總統制的內閣由國會多數政黨掌握
- 4.一黨過半內閣:若多數內閣是由單一政黨掌握
- 5.聯合內閣:若內閣是由兩個以上政黨聯合組成
- 6.少數內閣:在半總統制中發生內閣並非由國會多數政黨掌握

• (二).蒙古歷屆政府型態:

總統	總理	總理任期	組閣的政黨	政府組成型態	時間
奥其爾巴特 (1992-1993)	扎斯萊	1992-1993	蒙古人民革命黨	一致政府且一	1年
(蒙古人民革命黨)					
奥其爾巴特 (1993-1997) (民主聯盟)	扎斯萊	1993-1996.7	蒙古人民革命	分立政府且一 黨過半	3年
\	恩和賽汗	1996.7-1997.5	民主聯盟	一致政府且聯合內閣	1年

拾壹、選舉結果簡析:二、制度影響

巴嘎班迪(1997- 2001)	恩和賽汗	1997.5-1998.4	民主聯盟	分立政府且聯合 內閣	3年
(蒙古人民革命 黨)	額勒畢格道爾濟	1998.4-1998.7	民主聯盟	分立政府且聯合 內閣	
	納蘭查薩拉特	1998.12-1999.7	民主聯盟	分立政府且聯合 內閣	
	阿瑪爾扎爾格 勒	1999.7-2000.7	民主聯盟	分立政府且聯合 內閣	
	恩和巴亞爾	2000.7-2001.5	蒙古人民革命黨	一致政府且一黨 過半	1年
巴嘎班迪(2001- 2005)	恩和巴亞爾	2001.6-2004.8	蒙古人民革命黨	一致政府且一黨 過半	3年
(蒙古人民革命 黨)	額勒畢格道爾濟	2004.8-2005.5	祖國民主聯盟	分立政府且聯合 內閣	1年

恩和巴亞爾(2005-2009) (蒙古人民革命黨)	額勒畢格道 爾濟	2005.5- 2006.1	祖國民主聯盟	分立政府且聯 合內閣	1年
	恩和寶勒德	2006.1- 2007.11	蒙古人民 革命黨	一致政府且聯 合內閣	3年
	巴亞爾	2007.11- 2008.5	蒙古人民 革命黨	一致政府且聯 合內閣	
	巴亞爾	2008.6- 2009.5	蒙古人民 革命黨	一致政府且聯 合內閣	
額勒畢格道爾濟(2009- 2013)	巴亞爾	2009.6- 2009.10	蒙古人民 革命黨	分立政府且聯 合內閣	3年
	巴特包勒德	2009.12- 2012.7	蒙古人民 革命黨	分立政府且聯 合內閣	

拾壹、選舉結果簡析:二、制度影響

總統	總理	總理任期	組閣	政府組成 型態	時間
額勒畢格 道爾濟 (2009- 2013)	阿勒坦呼 亞格	2012.7- 2013.5	展主黨	一致政府 且聯合內 閣	1年

• (三)蒙古政府型態百分比

政府型態	時間	百分比(%)
分立政府且聯合內閣	8年	38.10
一致政府且一黨過半	5年	23.81
一致政府且聯合內閣	5年	23.81
分立政府且一黨過半	3年	14.29

拾貳、結語

- (一)依據民主及選舉協助機構55資料顯示,越來 越多國家的投票率下滑。
- (二)蒙古的投票率無論採取何種制度,其投票率亦呈現下滑趨勢。

	1992年	1996年	2000年		2008年	2012年
投票率	95.3%	92.15%	82.43%	81.84%	74.3%	65.24%

拾貳、結語

- (三)依據美國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的政治參與及公民自由指標, 蒙古屬於自由國家的指數。
- 但蒙古的高失業率(27.8%)、收入不平均、環境的破壞、經濟高度仰賴 自然及礦物資源等經濟狀況,對民主形成潛在的威脅。
- (四)建立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爲政治穩定的條件之一。由於蒙古屬於半總統制國家,選擇一個可以形成穩定國會多數的選舉制度就至爲重要。建議未來蒙古如要再度修改國會選舉制度,應與其半總統制的憲政體制配套思考,以利其民主政治發展



照片1 第一場演講



照片 2 第一場演講



照片 3 第二場演講



照片 4 第二場演講



照片 5 拜會中國社會科學院副秘書長郝時遠教授



照片 6 拜會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李國強副主任